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1124202608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建设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工程名称	井研县公益性骨灰堂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井研县研城街道新道路村3组庙儿湾		
建设规模	4003.0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6年8月1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合同价格	1001.00329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师家强
设计单位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晨曦
施工单位	乐山兴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荣军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毛林
工程总承包单位	乐山兴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荣军
备注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彭杰变更为毛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 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井研县公益性骨灰堂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11124202608180101

建设单位：井研县民政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许邦伟

建设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新道路村3组庙儿湾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4003.02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4003.0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